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安徽恒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恒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恒順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于先生擁有80.00%權益
北京華悅軒餐飲有限公司 （「北京華悅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華悅軒由控股股東之一于曉明先生間接擁有96.00%權益
北京源通康百醫藥有限公司 （「北京源通康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源通康百由北京凱博通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00%權益，而北京凱博通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于曉明先生擁有80.00%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i>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35、14A.36、 14A.49、14A.71及 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	--------	-------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 . . .	第14A.35、14A.49、 14A.71、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	--------------------------------------------------	------

藥物銷售框架協議 . . . . .	第14A.35、14A.49、 14A.71、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規定
--------------------	--------------------------------------------------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安徽恒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安徽恒順將向本集團供應我們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就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7-氨基頭孢烷酸（「**7-ACA**」）及AE-活性酯。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予以重續。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雙方將個別訂立採購協議，以載列有關不時進行的特定採購的條款及條件。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原材料質量、成本、售後服務及交貨時效等因素。安徽恒順在這些因素方面較競爭對手具有優勢。此外，安徽恒順與河南康達製藥有限公司（「**河南康達**」）的生產地點較接近，而河南康達是此類原材料所對應產品的主要生產線，這有助於實現高度協調及運輸優勢。當市場供應緊張時，安徽恒順能確保及時提供該等原材料。

## 持續關連交易

自2023年起，本集團與安徽恒順建立穩定業務合作關係。因此，安徽恒順熟悉我們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董事相信，與安徽恒順維持穩定良好業務關係將能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定價政策

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向安徽恒順採購原材料的定價應參考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原材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單位價格，按本集團與安徽恒順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需原材料的種類、質量及數量，以及相關原材料能否穩定供應。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

###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向安徽恒順採購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安徽恒順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	72,779	221,678	107,295	[177,202]	[200,706]	[241,117]

(人民幣千元)

自安徽恒順於2023年3月完成生產線改造並開始生產7-ACA及AE-活性酯後，我們便開始向安徽恒順採購7-ACA及AE-活性酯。2024年與安徽恒順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河南康達於2024年擴展銷售渠道，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供應量增加，進而提高原材料採購量；及(ii)河南康達考慮到安徽恒順與其生產地點較接近，進一步增加向安徽恒順的採購量，以降低運輸成本。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就採購原材料本集團與安徽恒順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為應付日後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向安徽恒順採購原材料的預期金額；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預期單位價格及其潛在波動(經計及勞動及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華悅軒[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華悅軒將於我們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予以重續。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雙方將個別訂立採購協議，以載列有關不時進行的特定採購的條款及條件。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悅軒採購餐飲服務，故已與其建立長遠穩定業務合作關係。餐飲服務在我們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不可或缺，尤其是在商務洽談、員工團隊建設及行業交流活動等場合。北京華悅軒經營的餐飲場地，無論在地點、規模、配套服務及接待標準方面，均符合我們的餐飲服務要求。

#### 定價政策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向北京華悅軒採購餐飲服務的定價應參考我們就採購類似性質餐飲服務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市價，按本集團與北京華悅軒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獲取的服務質素，以及服務能否穩定提供。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條款。

## 持續關連交易

###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就向北京華悅軒採購餐飲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北京華悅軒支付的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5,026	6,891	7,326	3,796	[6,650]	[8,000]	[8,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就採購餐飲服務本集團與北京華悅軒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為我們的需求本集團向北京華悅軒採購餐飲服務的預期金額；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價潛在波動（經計及勞動及市場趨勢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藥物銷售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北京源通康百[訂立]藥物銷售框架協議（「藥物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北京源通康百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及銀杏葉提取物注射液等藥物。

藥物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予以重續。根據藥物銷售框架協議，雙方將個別訂立銷售協議，以載列有關不時進行的特定銷售的條款及條件。

## 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北京源通康百供應藥物。北京源通康百主要從事藥物採購、銷售、儲存及配送，主要目標客戶包括醫院、診所及藥房。北京源通康百合資格向該等客戶轉售我們的藥物。我們與北京源通康百的合作使我們的產品能在更廣泛的場景及客戶應用中配置並提高品牌曝光，繼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鑒於北京源通康百一直是具良好需求往績的穩定客戶，故我們認為繼續向北京源通康百供應藥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憑藉我們的生產能力，我們能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供應可靠產品以滿足北京源通康百的需求。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源通康百收取的售價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交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並參考現行市價及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定價條款按本集團與北京源通康百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為確保售價公平合理，本集團將至少每年及／或於訂立任何實質協議前計及就同類或類似類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報價，確保向北京源通康百提供的條款在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近似。

###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3,985                      (292)                      9,141                      4,911                      [7,931]                      [14,239]                      [12,009]

2023年，我們錄得向北京源通康百的銷售額負數，此乃由於在銷售額中扣除北京源通康百退回即將過期阿伐那非檸檬酸鹽片及該等產品成本調整所致。2024年，我們向北京源通康百的銷售額增長，主要由於阿伐那非檸檬酸鹽片銷售恢復正常，而且向北京源通康百銷售銀杏葉提取物注射液大幅提升。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北京源通康百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北京源通康百的預期採購需求。

---

## 持續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藥物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現有及日後關連交易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系統。在該系統下，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關連交易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此外，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及採購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條款；
- (ii) 就定價政策及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管理團隊定期通過以下程序進行審視：(i)倘存在可比市場價格，我們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場價格；及(ii)倘並無可比市場價格，我們的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條款符合相關定價政策，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開支、交易量等；
- (iii) 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及本公司內部部門（如業務部及財務部）基於上述因素就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會向批准交易的相關負責各方作出最終報告；
- (iv) 內部審計部將定期收集並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確認及時評估是否已超出或接近超出年度上限；及

---

## 持續關連交易

---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相關框架協議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由我們編製及提供有關上文所載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從我們取得各項聲明及確認，並作出合理查詢。基於上述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及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以下條件規限(i)持續關連交易將遵循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且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相應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上文所述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從聯交所取得獨立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